

外企出口的免抵退税--进料加工贸易的计算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5_A4_96_E4_BC_81_E5_87_BA_E5_c29_34480.htm “进料加工”贸易的计算方法（1）“进料加工”的含义（参见本网内的有关解释，）（2）“进料加工”出口货物“免抵退”税的计算“进料加工”贸易方式出口货物与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“免、抵、退”税计算大致相同，只是在计算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和应退税额上限时，对免税进口的保税料件视同已征税款计算模拟抵扣税款。即：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格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-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×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应退税额上限=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退税率-本季度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×退税率注：免税进口料件的退税率以复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准。其余抵、退税的计算，具体步骤和公式与前述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“免、抵、退”税计算步骤与公式相同。（3）模拟抵扣税款的计算：与“先征后退”计算办法内的有关要求一致。某生产皮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2000年3月份生产出口皮鞋，按离岸价格及外汇牌价计算其取得出口货物收入800万元人民币，内销皮鞋收入200万元，进项税额100万元，其中，出口货物采取进料加工形式，进口牛、羊皮等料件，按进口报关单载明的到岸价格及数量折合人民币200万元。若该企业1季度总出口销售收入1200万元人民币，总内销收入600万元人民币，进口牛、羊皮等料件总金额800万元，则：3月份不予免、抵、退税款=800×(17%-13%)-200

$\times (17\% - 13\%) = 24$ (万元) 3月份应纳税款=200

$\times 17\% - (100 - 24) = -42$ (万元) 1季度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
销售比例 = $1200 \div (1200 + 600) = 66.67\%$ 因为该比例超过50%，所
以当期可退税 又因为应退税额上限 = $1200 \times 13\% - 800$

$\times 13\% = 52$ (万元), 4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